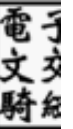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224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該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4天（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
- 三、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1日），12歲以



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

四、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五、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新課網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2021/02/17
11:59:50
電子公文
交換